**外语学院直属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和**

**党内监督工作责任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促进学院科学发展，继续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发扬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责任实施细则》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1.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有力地维护党中央权威。不能存在阳奉阴违、自行其是、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和团结。

2.不能存在“四个意识"不够强，学习传达上级精神不及时、不主动的情况，务必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市教卫工作党委、学校党委的工作要求。

3.要遵循组织程序、不能擅自主张、我行我素，特别是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要请示、该汇报的要汇报、不能超越权限办事。

4.要服从组织决定、不得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甚至欺骗组织、不得对抗组织等。

**二、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

5.要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不能存在买官卖官、跑官要官、说情打招呼、拉票贿选等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组织纪律必须得到有效执行。

6.要做到对用人资格条件严格把关。

7.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兼职管理、个人事项报告等制度。

**三、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持之以恒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

1.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

2.不得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等。

3.不得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或者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

4.不得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等。

5.不得违规购置和发放有价证券、购物卡、电子礼券等各类预付券（卡）凭证。

**四、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做廉洁从政的表率**

6.党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要工作落实的职责。

7.院长带头履行“一岗双责”，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重要责任。

8.党支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加强对分管联系部门（单位）领导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抓好业务工作的同时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9.党支部纪检委员认真履行党内监督职责。协助党支部、行政组织协调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党支部起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工作计划和责任分工安排，协助学院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指导学院各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0.要严格把握运用监督执纪问责“四种形态”（即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11.要开展廉政工作的自查自纠。

12.党支部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中心组学习制度、领导班议事规则、谈心谈话等系列制度。

**五、做好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

13.及时、认真宣传中央、市委及市教卫工作党委、学校党委对党风廉建设的方阵政策和部署要求，并贯彻落实到位。

14.要重视和加强党支部内部师生的廉洁教育，突出成效。

**六、强化党内监督，抓好督促检査**

15.要落实党支部成员之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相互监督的工作。

16.党支部要有力监督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做到层层传导。

17.要条条整改、件件落实党内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外语学院直属党支部委员会

2020年11月25日修订